

本期目次

合作短評

合作社職員舞弊問題

農村工業合作化之必然性

合作行政人員應予訓練

再談談合作社業務之單營兼營

問題

一年來霍邱西湖農墾區之進行

概況

耕種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合作小辭典

新共產村

書評

合作主義綱領五版序

合作者彙誌

羅慶英

編輯後記

哲
薈
慶
英
麗
軒

于永滋
謝允莊
馮紫崗

編者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侯
謝

哲
薈

發行者

徐
上海
輪
馬
路

源
軒
薈

總經售
代售處

黎
明
書
局

源
軒
薈

印刷者

光
華
印
刷
公
司

源
軒
薈

目 價 告 廣		表 價 定	
普 封	底 封	全 年	時 期
通 裏	封	十二册	册 數
二十元	三十元	全 面	六 分
十二元	十八元	半 面	一角一 分
			一角一 分

預定處：上海四馬路二五四號黎明書局

香港澳門
二角
以下通用
郵票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廣告所用鉛字 須預付。廣告 須自備。廣告 接費版均 可指定，但 須預付。
普 封	底 封	四十元	二十五元	
通 裏	封	三十元	十八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五元	

三書局洽
路二五
○一撥
號電
話九
黎明
上海
四馬
接費
版均
可指
定，但
須預
付。



合作社

近來各地的報告中最普遍的一種現象，便是合作社職員舞弊。幾於無縣無之，

職員舞弊問題

這當然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可以說是合

作事業的致命傷。

職員舞弊的原因，有幾點：一、社員不了解合作的真

義，二、職員具有舞弊的才能，三、職員獲得舞弊的可能機會，四、社中缺乏充當職員人才，五、組織時指導員忽略所致，六、調查員不認真或忽略所致。

根據上述幾種原因，我覺得解決的辦法，也如下列：

一、切實訓練社員認清合作的真義及其責任使其能隨時監督職員的行動。尤其是對於已經發現職員舞弊之合作社，決不能僅以懲辦舞弊之職員了事，必須使各社員共同負其應負之責。具體的說：如某社職員虧款，貸款機關及

指導機關不能直接找職員而應由社員共同賠償，然後由指導機關協助社員向職員追還。必須如此，才能在事實上予

二、職員被選之後，也當對社具保，如無鋪保，也當有人保。

三、監察人即監事應當負其責任，如發現職員舞弊而監事不會檢舉，應使其負相當責任，或改選，或其他處分。

四、理事會同人為謀共同負責起見，應另立連帶負責之協約或宣誓，一則使其互相監督，一則免其動輒波及社員全體。

五，在職員人才缺乏的場合，不防向外聘請職員如書記會計之類。大致經營簡單之業務農民或者困難較少，至若寫字記帳，農民困難較多。技術人才在可能範圍內聘請，當然是好辦法。

六、指導機關指導員應分別致績，其主管縣份內職員舞弊情事應在其致績簿上作一負號，負號太多，則當取銷其指導員資格，使其組織時不敢忽略，其被調動前組織之社則負其一部份責任，依其調開時日之久暫及改調人員之

多少遞減其責任。而由擔任者負之。至於調查員也應負一部份責任，及績上一如指導員之辦法，那麼外勤人員可以愈加努力。目前各地指導員及調查員大都非常努力，然而有一部份不肯認真，敷衍了事，於是好歹不分，影響好職員的工作興趣。此項制度規定之後，則不努力之外勤人員當可逐漸淘汰，而好工作人員也愈加努力了。

好的辦法，當不止此。可是這一嚴重問題，必須趕早救濟，希望各省主持者注意及之。（哲芸）

農村工業化之必然性

在農村工業建設的進程中，我們至少必須面對三個亟待解答的問題：一、生產工具要不要改良；二、生產技術要不要革新；三、生產組織要不要變換。這三個問題的答案無疑的是「要」！因為生產工具如果不改良，仍舊保持着原始的笨拙的手工生產，則大規模的生產便無可實現，生產技術如果不採用科學方法，則生產品不能精良，尤其是生產組織如果不變換，依然固執着孤獨的散漫的類廢情緒，不展開集體的合理的新生的姿態，則農村工業亦不能發達。但是，怎樣方能夠改良生產工具革新生產技術和變換生產組織，以建設農村工業呢？就筆者底意見，就祇有推行合作制度，倡設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因為農村工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集團的生產，在這種集團裏面，除

一切原料標準化和集中化外，大都有着小規模的機械設備，並且應用科學方法以改善技術；如此不但原料的供給不愁無取用之處，將見大量的生產一定很能適合社會的需要。同時製造品的質和量，都以真實的消費者為目標，必可一掃奢侈，浪費，散漫，滯積等弊病，使生產品標準化而達到分配社會化之意境，既無過剩與不足之虞，又不為資本家獨占其利益。

讓我舉出事實來證明吧，當一八八〇年以前，丹麥的農民，一如中國，各自為謀，不相聯絡，即以售賣牛乳一項而論，各家所產的牛乳，或售與販賣者或售與附近的農村，收入無定數，對於小農，沒有多大利益，及至一八八一年以後，乃聯合組織牛乳合作社，社員所產的牛乳，除自用外，完全送至合作社，由合作社加工售出，其出品較各自單獨製造者優良得多，因之價格亦隨而提高。這種合作社喚起農民採用科學方法以改良牛種及牛乳，特別對於小農有利。同時醃肉及臘腸等工業合作社亦跟着發達起來，並且基於合作社出品之優良，在國外市場大受歡迎，農民既獲厚利，國家經濟亦就跟着好轉了。近年來日本推行農漁村工業化運動，其經營的方法，不是使每一個農家或漁家各自經營其家庭小工業，而是採用合作經營的方法，日本農林省在獎進農村工業化運動的計劃中曾經規定：以

每一府縣或數個町村作為一個單位，設置一個農村工場，而以合作社為主體。除丹麥和日本外，其他國家若德，意，美，土和瑞典亦莫不先後提倡着農村工業合作化之理論與實際了。（虔英）

合作行政人員關係於合作事業之成敗者至大，故其選擇應當嚴格，始可增進合作行政效率。

然在目前國內情況而論，各地合作行政機關主管長官不懂合作，甚有誤解合作者不可數計，其他各級工作人員選擇標準如何，尤可見。

這些不了解合作，甚有誤解合作者，大部份是為持「飯碗」，做做「合作官」而打進來。已無合作信仰，便無絲毫事業心，好像江湖走客，賣技說藥。中國合作事業僅有其量，未見其質，職斯故也。

健全中國合作行政機構，必須調整合作行政人員，這

是無可非議的。合作行政人員如何調整，有人主張要把這般不懂合作，甚有誤解合作者馬上淘汰。這當然是對的。我以為他們能夠打進來，不是有背景，也算有本領，恐怕並不容易。也許其對合作漸漸了解，願以獻其身手。最好是採用一種訓練的辦法。

先由中央設立合作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對於合作尚少研究及經驗者，由中央最高合作學府，增設特別班，分期抽調入院受相當時期之訓練。一面加以教導，灌輸以合作知識，一面加以督促，使其將遵循中央意旨建立各地合作基礎，樹立全國合作行政統一陣容。在訓練期間，並可考查授訓人員的性格及辦事能力，為將來施行考績之參證。經過了訓練而成績尚差者，那也祇可叫他不必再幹了。

從訓練着手，調整合作行政人員，在正謀健全中國合作行政機構的目前，似為不可或缺的工作。（慶軒）

合 作 理 論

侯哲英著

上 輯 發

本書為研究合作理論之重要專籍，再版重行增訂，內容較第一版增刪頗多，附錄有葛羅君編譯之「世界合作大事年表」，為研究世界合作史之最好資料，誠為合作者不可不讀之書。

增 訂 再 版

再談談合作社業務之單營兼營問題

于永成

關於合作社業務之單營兼營問題，于先生曾於二十四年七月寫過一篇「對農村合作社業務單營兼營問題之研究」一文，于先生為主張農村合作社宜以兼營制為原則之續作。

編者

按合作社業務，本有許多種，如信用業務，運銷業務，供給業務，生產業務，消費業務，公用業務，保險業務等是。這些業務每一種可以成立一個合作社，也可以聯合兩種或數種成立一個合作社，前者謂之單營社，後者謂之兼營社。單營社及兼營社，固各有其利弊得失，應由合作社之經營者視事實之需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不過現在有許多人，全憑自己主觀的意見，主張合作社宜單營不宜兼營，並擬以政治的力量定為法令，以限制兼營社，竊以為不可。依我之意見，農村合作社，毋寧以兼營為原則，單營為例外，而城市合作則無妨以單營為原則兼營為例外，似覺利多而弊少。試申述其說如下：

兼營之利益

第一，合作社乃經濟上弱者的結合，其結合的力量本甚微弱，如不設法強固其組織，則不能收獲何等效果。所

以農村合作社與其為有限責任，不如為保證責任；與其為

保證責任，不如為無限責任。同時其經濟行為合作之範圍，與其僅僅一次經濟行為的合作，不如一種經濟事業的永久合作；與其一種經濟事業的永久合作，不如包括社員全經濟生活的永久合作。其合作的範圍愈廣時間愈久，其結合的力量愈強，合作社之支配力愈大，於是合作社由一種協助社員經濟生活之團體，一變而為統治社員經濟生活之團體，此實為近代合作運動之趨勢。合作社之集中統制，由兩種組織以實現，即（1）各級聯合社之縱的組織，及（2）兼營業務之橫的組織是。前者容有機會再行詳述，後者則尤以農民的合作運動最感需要。例如日本的產業組合五年計劃中，以於五年內（自一九三二年起）使全國農民合作社都兼營四種業務（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為目標，所謂「一町村一組合主義」以便實行全國農村經濟統制，即其明徵。

第二，一個農村的經濟事業，如果都集中於一個合作

社，則一村的經濟狀況，合作社可以瞭如指掌，自然可以實行一村的經濟統制。例如供給部每日賣得之款存於信用部，用款時向信用部支取或由信用部開給某銀行支票。運銷部收受委託品時開給收據，或農倉部收受保管品時發給倉單，持收據人或持倉單人均可逕向信用部押借款項，信用部當即通知運銷部或農倉部，將來賣掉委託品或保管品時，先清償該社員對信用部之債務，然後將餘額返還本人。如此則一村的需要量供給部可以知道，一村的生產量運銷部或農倉部可以知道，一村的收入支出以及各部金融繁閑情形，信用部可以知道。這樣一個合作社，還不可以作出怎樣改進這個農村怎樣繁榮這個農村的一個整個計劃嗎？而且這個合作社對於各個社員的收入支出既瞭如指掌，則不但對該社員交易上容易決定方針，而且更可進而指導該社員的生活及生產。

第三，一村組織一社兼營各種業務，可以發生業務上之連鎖作用。例如供給部賣貨以現金為原則，不賒不欠，但有時社員需要肥料甚急，則可由信用部借款購買，而信用部不必支付現款，供給部亦不必收受現款，兩部間只不過一轉賬之勞。又如運銷部所賣得之運銷品的代價，可以不必按次交付社員，就拿這筆錢交信用部，作為該社員之存款即可。又如儲金事業，對於委託運銷者也可以規定一

種強制儲蓄的辦法，對於供給部按交易額分配者，也可以規定以其所分得之款額作為儲蓄，這種業務上的連鎖作用，經濟上的效果很大。

第四，農村裏面，無論金融業務運銷業務供給業務公用業務生產業務，其忙閑都是有規律的有季節的，例如金融業務由五月至七月為放款最多的季節，由十一月至翌年一月為還款最多的季節，其餘月份則比較閑暇。運銷業務如小麥運銷由六月至八月三個月間最忙，棉花運銷由九月至十一月三個月間最忙，其餘月份則比較閑暇。供給業務如籽種之供給春季最忙，肥料之供給夏季最忙，消費品之供給冬季最忙。如果一村組織一社，兼營數種業務，按各種業務忙閑的季節，把工作分配得宜，則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如果每一種業務組織一社，則繁忙的季節，感覺人手不夠，到閑暇的季節，感覺人手太多，無事可作。總之，農村裏面各種業務的分量差不多是一定的，就是按照業務之種類組織許多合作社，他所活動的分量，仍然不過是一個合作社所能活動的分量，反不如一個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能夠發生調劑季節忙閑的作用。

第五，農村裏面，人材最難，一村之中常連一個有通信記賬能力的人都沒有，就是有也未必然熱心合作事業。因此在農村裏面組織合作社，適任的理事及事務員，是很

難得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在一個村子裏面組織三四個合作社，勢必同一人而擔任三四個合作社的理事或事務員。這幾個人上午在這一社裏辦公，下午到那一社裏辦公，或是今天在這一社裏辦公，明天到那一社裏辦公，左右還是這幾個人，不過徒多奔走，耗費時間與精力，還不如在一個事務所裏辦公，時間精力比較經濟。

第六，農村合作社的社員，大抵都是農民，其職業既都是農業，則其所感需要亦大抵相同。例如資金的調劑，肥料籽種的購買，農產品的運銷等，差不多家家需要，如必每一種業務設立一個合作社，則勢必以相同的社員同時組織三四個合作社，辦三四次登記，用三四倍的手續費，三四處社址，三四份桌椅文具等等設備，社員名簿社員股賬等賬薄表冊，亦必多重複屢費，這是很不經濟的，不如組織一個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比較經濟妥當。

兼營社之弊害

第一，按經濟界之趨勢，分業一天比一天精密，分業愈精，事業成功愈易。兼營社既由一個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則不能收分業之効。但按之最近經濟界之趨勢，實為計劃的經濟及經濟的統制。在計劃經濟統制經濟原則之下，組織愈大範圍愈廣，則統制力愈強，經營愈容易成功。零細的分業，實為計劃經濟統制經濟上一大障礙。但計劃

經濟統制經濟並不是不分業，不過不是各項業務分別獨立的分業，而是各種業務在一個組織系統下之內部的分業。

第二，一個合作社兼營多種業務，則每種業務之分量甚小，而徒支出莫大費用，殊不經濟。不知合作社之兼營業務，事前必須有一定計劃，凡得不償失，不但不能增進社員經濟的利益，反而增加其負擔，則根本不必兼營或待時兼營。

第三，一個合作社兼營數種業務，其結果勢必一村一社，一社之理事不過數人，則必至全村中少數人操縱合作社，而多數人沒有參與業務之機會，有失合作社民主化的精神。不過凡參與合作社業務之執行者，必須有經營業務之能力，業務執行，當然是少數人的事，並不需要多數人參加。所謂民主化的精神，是說合作社之大權應操之於社員，而社員應經過社員大會以行使之——例如對於理事監事之選舉權監查權及罷免權是；並不是說必須個個社員都要參與業務的執行始得謂之民主化。如恐兼營社有少數人操縱之危險，其防止之方法，應注意普及合作思想，嚴密章程組織，常開社員大會，社務公開報告等，不能以分別多組社數，作為防止少人操縱之手段。

第四，兼營社由一社經營數種業務，這數種業務未必是全體社員的共同需要；如必強使需要不同的人加入一社

，則凡盈餘之分配，損失之分擔等，在在不免引起利害之衝突及糾紛。不過我所以主張農村合作社以兼營為原則者，因為農村中農民們的生活及需要大抵相同，利害大抵一致，縱令微有差異，裁長補短，大抵可以相償，况大家乃同志的結合，並非營利的結合，縱令彼此負擔或享受有欠公允之處，亦為互助組織所不能免，焉能錙銖必較。況負擔及享受之比例均有章程的根據，入社出社又很自由，決不至因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之故而引起糾紛及衝突。

第五，兼營社往往彼此挪借款項，業務上往往混淆不清，將來某種業務發生盈虧恐難考查，又以通曉各種業務之人才難得，難免發生顧此失彼之弊。我以為此乃管理方法及簿記技術問題，如管理得宜，技術精密，則決不至發生上述問題。大抵兼營社之內部，分為若干部，如信用部，行銷部，供給部，農倉部之類，各部設專人負責，各部會計均獨立計算，這種管理，恰如銀行之各部，百貨店之

日本信用兼營合作社之消長表

年 次	合 作 社 總 數	單 營 社	兼 營 社
明治四〇年	四十分比 （以明治 四〇年為一百）	百分比 (全上)	百分比 (全上)
大正元年	七・七三六	四〇四	一・五四三
		二・六七三	一〇〇
		一七六	三七二
		五・〇六三	一〇〇
		一・三五七	

考之各國農村合作社的實例，歐洲大陸各國除丹麥外大抵皆為兼營合作社；德國雷發異式的合作社，名稱上雖為信用合作社，實際上都在兼營供給運銷業務。瑞士的農村合作社，除信用業務之外，都兼營種種業務。英國的農村合作社雖極幼稚，大抵皆兼營供給運銷兩種業務。丹麥及美國之農村合作社，並非為農民一般經濟生活而組織之合作社，乃為特定目的而結合之事業合作社，其最活躍者為運銷合作社。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公佈的產業組合法，對於信用合作社本採禁止兼營主義，到明治三十九年，即因事實上的要求刪除了禁止條文，無條件的承認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別種業務。從此以後，日本的農村合作社，單營的逐漸減少，兼營的逐漸增加。

各部，除非職員舞弊，決不會有挪借款項，盈虧難明，以及顧此失彼等情弊。

結論

大正六年	一〇・四九〇	五四七	三・〇九〇	二〇〇	七・四〇〇	一・九九
大正十一年	一二・四七八	六五二	二・四四三	一五八	一〇・〇三五	二・六九八
昭和四年	一二・一八一	六三六	二・五四七	一六五	九・六三四	二・五九〇

由此表看來，就可以知道日本的合作社單營兼營的趨勢。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日本的兼營社佔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九，單營社只佔百分之二十一。據同年日本農林省的調查，信用運銷社二二七社，信用供給社二・一四五社（二二一・三%），信用利用社一五三社，信用運銷供給社三・〇八六社（二二一・〇%），信用運銷利用社六六社，信用供給利用社三六四社，信用運銷供給利用社三・五九三社（三七・三%）共計九・六三四社，以信用運銷供給利用四種業務兼營社為最多，信用運銷供給三種業務兼營社次之，信用供給二種業務兼營社又次之。這些兼營社所包括的業務，固然未必完全開始經營，裏面也有預為將來計者，特在名稱上冠以運銷供給等字樣，以避免變更登記之煩瑣明了。日本的單營社，非常發達，則可以充分證明了。日本的單營社所以逐漸減少兼營社所以逐漸增加的原因，據日本著名合作著作家佐藤寬次博士說，第一因為各社合併，第二因為社務進展非兼營運銷供給等業務則將危及該社存立之基礎，第三因為日本政府及指導者獎勵

兼營。至於日本獎勵兼營，自昭和七年以後更為顯著，此可由日本農林省所製定之「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及「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及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製定之「產業組合五年計劃」中見之。依日本產業組合五年計劃，至第五年度，全國合作社將都改為四種業務兼營社。

在我國這種農村經濟衰落的國家，一個農村中的戶口不過五十戶至三百戶，其金融之運用力很有限，消費品的購買力也很有限，能夠運銷的農產品也很有限，以這種經濟力有限的農村，把各種業務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合作社來經營，還怕維持不住，如必強分作三四個合作社，則不但不能為農民謀經濟上的利益，或反徒增農民的負擔，農村裏面只不過增加了許多理事，理事主席，監事，監事主席及許多合作社的事務所罷了。像這樣一個農村，向來只有一個極簡陋的雜貨鋪，還有岌岌不能維持之勢，現在忽然多設許多機關，恐怕農民只有叫苦連天了。

一年來霍邱西湖農業區之進行概況

馮紫闕

一、霍邱西湖農業區

之產生經過

本月刊第一期載有「整理霍邱東西湖水利興建新農村計劃書」，讀者或能憶及。彼時，作者以此計劃呈請安徽省政府鑒核，旋蒙省政府會議決水利工程令安徽省建設廳負責辦理，並撥付二十萬元交安大農學院，令其承領西湖官荒十萬畝，即行籌備整植，計劃建設新農村。自此，數百年無人過問之荒湖，一變而為集體農場與合作新村之基礎。

二、安徽大學農學院

開發西湖之經過

及合作農場實況

安大農學院承領之十萬畝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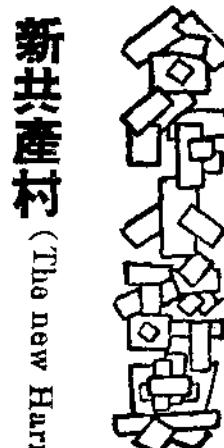
可以分為兩種：一為湖邊地，一為湖心地。湖邊地較高，農民於水位低落時已能種植大小麥、葵豆等雜糧，俗名爲場崗地；湖心地全在水中，向未有任何用途，故俗以污水缸名之。去年四五月間湖心水深尚自六七寸至一尺

以上。在農學院領地範圍中，場崗地

約占十分之一，湖心地則占十分之九。因此，農學院決定兩種辦法，其經過如次：

(1) 整理湖邊土地 湖邊土地，與民產崗地毗連，故首須清理地界，確定產權。一般崗地所有者，誤認崗

地下之湖邊土地，與某人崗地地頭相連，即應為某人所私有，此種觀念，牢不可破。農學院曾會同縣政府邀集環湖附近各聯保主任各保長開會，議決由彼等轉告佔有湖邊土地之地主呈



新共產村 (The new Harmony)

新共產村是渴文在美洲實驗其平等所抱合作思想的一個村名。當時凡歐洲人士旅行美洲者，必到此一行，嗣後凡研究渴文的合作運動者亦無不注意及之。

該村原為宗教式共產村，係 George Rapp 所創設，名為 Harmony Society，或 Harmony。後因主辦人調動行將讓出，及聞渴文需要實驗其理想社會的地域，乃於一八二四年託 Richard Flower 赴英與渴文接洽。一八二五年四月轉賣手續辦妥，渴文於四月廿七日親赴該地主持開村並更新村名。後被推為經理人，直至經營失敗，一八二七年六月一日渴文歸英，計畫限期約二年。

該村最初為一般人所羨慕的理想村。另有「自個人主義制至社會制的棧房」的名稱。志願入村者頗為踴躍。蓋當時社會因產業革命後，個人主義制經濟組織，暴露了各項缺點，同時中小資產階級，尤其是工人中業已帶着渴文思想感化者為數不少，所以欲求一種新制的社會，是當時一般的共同觀念。但渴文開設該村，村民未經選擇

驗契串，一面由霍邱縣政府厲行驗契，一面由農學院接收地界，仍令原墾者耕種。此項墾戶，一律編為農學院之特約表證農家，其耕作方法，悉受農學院指導，並減輕其課租。四圍正直農戶，皆欣然向農學院表示感戴。惟為顧全業主利益起見，

如能提出契串，經政

府驗明有效，仍准將

原地畝發還，至因發

還地畝安大農學院所

受之損失，仍將由縣

政府另撥其他官產，

以資彌補。

(2) 樹植湖心土

地 湖心土地，雖無產權糾紛，然以一片汪洋，設計種植，應須相當工作：第一、築堤防浪，農學院領導民衆作成全長二萬餘丈小圩埂，劃分湖心爲二十餘個圩田；其次，農學院自蕩

湖巢縣等處購買兩千餘担稻穀，撒播四萬五千畝，繼又於稠密處拔苗，復插秧三萬五千畝，此種工作，一方由農學院自行雇工經營，所謂自營農場，占地二萬餘畝；其餘土地，皆由合

作農場在農學院指導之下，從事合作經營。

合作農場面積，

自千畝至三四千畝不

等，每一合作農場，

包括二三十個農戶至

六七十個農戶，其區

域範圍，限於保界，

每保只能組織一個合

作農場，保份不同，

其目的在企圖村民的幸福。

(一)一切成人不分性別或現在情形如何，一律享有平等權利；

(二)義務平等(按各人心身構造情形而定)；

(三)以合作方式結合，企圖村民享受圓滿的生活及慰安之利益；

(四)財產共有；

門村後村民合作思想低劣，且因缺乏專門技術人才，致各種產業不能平均發展，營消費不生產，例如教育娛樂(音樂跳舞等議論及宗教等成績都很好)，而農業則無報告，或未值得報告。至於工業亦僅直接供為消費的木材，鋸紙，肥皂，蠟燭等製造業略有可觀，其餘各業雖然設備頗全，却毫無成就。所以其所經營供不敷求，需依賴於濶文私有財產始能維持。嗣後財政愈缺平衡，濶文私財亦漸告空虛，該村基礎率為動搖而致消滅。

濶文這一次的失敗，以其治理該村的方法，尤其是其制度不無影響。例如濶文誤認環境情形，參於實現理想共產式底平等社會，在第二年度即制定及施行共產式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但村民無知不得跟從，所以雖經埋頭苦幹，努力治國茲將，但終不得不修改。茲將該憲法略述於次：

在該憲法條款之所附着下列宣言：

「凡若干人及其家屬，由他界分數本自由原則的結合時，必需公然宣言其結合的目的各種原理由及宗旨。」

其目的在企圖村民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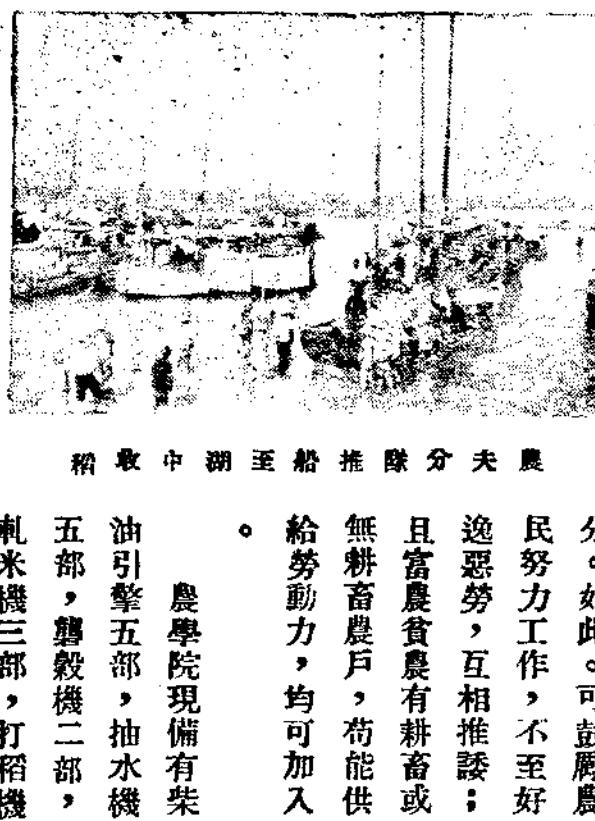
(一)一切成人不分性別或現在情形如何，一律享有平等權利；

(二)義務平等(按各人心身構造情形而定)；

(三)以合作方式結合，企圖村民享受圓滿的生活及慰安之利益；

(四)財產共有；

生產，以改善農民之經濟地位與社會地位。合作農場，為建設西湖新農村之基礎，現在每保農民，團結於一個合作農場之中，將來合作農場擴大組織成爲農村合作社後，期望各保民衆經濟的活動，完全被統制於合作旗幟之下，即社會的文化的活動皆將以合作社爲推動之中樞。農民對於合作農場之組織，始而遲疑，繼而親近，迄今已多能完全了解。



合作之真意義，而樂於自動加入，共同努力。

合作農場之特徵，是於農學院親切指導之下，共同耕作，按工分配。每成年男子作工十小時，為一工作單位，十六歲以下五十歲以上及婦女，折半計算，一個牛工及使牛人，合算

爲四個人工。每合作農場，置備一總賬簿，各農戶自備一個工摺，逐日工作實況，皆於總賬及工摺雙方，詳爲記載，各季收穫分配，全以總賬及工摺爲憑。工作單位多者多分，少者少分。如此可鼓勵農民努力工作，不至好逸惡勞，互相推諉；且富農貧農有耕畜或無耕畜農戶，苟能供給勞動力，均可加入。

(五)言論行動自由；
(六)行事誠懇；
(七)待人熱切；
(八)交友忠實；
(九)守秩序；
(十)保護健康；
(十一)普及知識；
(十二)實行合經濟原則的生活，即以有利的方法，生產最好的財富以資使用；
(十三)遵守駐在國的各種法律。

由上可見該憲法根據潤文的性格形成理論，創設合作原理組織，並企圖以財產共有制度鞏固合作組織。

(二)十五條含有左列各項。

(二)名稱爲 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

(三)主義

(甲)全村一家主義，
(乙)衣、食、住、教育，按年齡多寡事有同權；

(丙)爲全村幸福努力。

(四)立法組織
(甲)村民大會 (Assembly) 享有立法權，

(乙)村民大會以滿二十一歲之村民組織之。

(五)行政組織

一百部，除在自營農場應用外，各合作農場，皆可借用。農民感覺機器之效用，遠勝人力，亦多欲集資購置，以適應其大規模的合作農場之需要。

實在，農場之機械化，本爲合作經營

之主要原則。

湖地土質肥沃，稻生育繁茂，遠非崗地普通栽培可比。稻科高皆四五尺以上，故水深四尺，尚可豐收，並有一粒種苗，分孽至六七十小穗，每穗種子皆在二百粒以上者，大有「春種一粒穀，秋收萬餘籽」之象。農民歡欣鼓舞，相與慶幸。

除湖心滿佈稻苗外，尚有靠近城西北角之另一圩田，圩埂比較高厚，中有許多分區，各區中有各種不同樣之稻，此乃安大農學院之試驗圩。該圩面積二百畝，專供品種試驗及良種繁殖之用，中貫十字灌溉排水溝渠，外築大圩，可保水旱無虞。農學院會由國內各產稻區域及各農業改良研究實施機關，徵

集早中晚稻優良品種共百餘種，即於此圩作品種比較試驗，期望能於最近期間選出適於霍邱等縣氣候土質之優良稻種，從事推廣。

去年稻之收穫，若就其原來生育

狀況而言，至少應收

二十萬市担，只以七

夫八兩月中數次大雨，

萬戶閘破，淮水曾倒

灌六日六夜，收穫時

期，又因水深而人工

少，尚有損失，所以

總共收稻僅有十一萬

餘市担，就中安大農

院收稻二萬餘市担，

(五) 支會(Occupation)、田部會議

分立；

(六) 幹事(Intendant)由支會選出；

(七) 縱幹事(Superintendent)由幹事推選之；

(八) 執行委員(Executive Cou-

(九) 田入村規則

(十) 村民之權利義務

(甲) 不動產及金錢托由該村管理；

(乙) 禁止個別訂定合約尤其債務關係；

(丙) 村民對於言論尤其是宗教完全自由；

(丁) 權利義務之繼承。

(八)

故環湖三聯保二十五小保之聯保主任
保等，率領各保民衆，向安大農
學院恭送匾額，慶賀開發西湖初步成
功。

但以面積廣袤，達數百里，故收
割大非人工，轉運亦

須船隻。各合作農場

農戶有勞動能力者，
全體動員，尚不敷用
，且須臨時雇工，雇
工不易，則堅邀其親
戚友朋，共同協助。

至於安大農學院之自

營農場，則勸導農民
自組割稻團，分定區

域，收割後按成分配

。但以霍邱地廣人稀，割稻團不易組
織，迫不得已，於是煩請霍邱縣政府
通令各聯保主任，代管割稻農夫，每
保四名，除由農學院供給其居住與燃
料所需之材料與柴草外，並每人日發

白米三斤，法幣四分，疾病時指定醫
院，爲之看護，工作完畢時，視其成
績優劣，按成分給米穀。原擬僱用五
千餘人，而實際上農夫陸續來去，每
日不過二千餘人。此間去年秋收豐登
，農民安於閒逸，而
農夫 水中收稻，彼等亦無
此習慣，故來者不甚
踴躍。當時爲便於管
理起見，特編組割稻
農工總隊，按霍邱行
政區域三區五十四聯
保，劃分爲三個區隊
之二個運輸隊，各派隊長
一個連輸隊，各派隊長
，分別負責。更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
，舉行各隊競賽，每日成績優者，另
給獎金，故工作人數雖衆，秩序甚佳
。惟以稻多水深，而人工較少，不能
完全收割，頗爲遺憾。

(甲)村民間之談解糾紛於村內調解之；
(乙)行政公開。
(九)憲法之修改或廢止需經討論四星期並得
全村民四分之三同意。
渦文在各種危險及反對輿的惡劣環境中，徹
底施行這個共產主義式憲法，並要求村民於施行
公佈後三日內連同家屬在該憲法上簽署，方得爲
新制度社會會員。村民大體皆踴躍參加，但新
憲法之運用不靈，施行未幾，該村則陷於無政府
狀態。二月十五日依新法選舉幹事，二月十九日
(即新制施行後二星期)執行委員會領一致請求
渦文實行獨裁(惟其期限爲一年)，渦文當聽其所
請致力治理，當時雖有若干村民相繼出村，頗有
分裂光景，但幸告平靜。直至四月以降，財政匱
於困難，該村危機漸漸敗露。迨渦文投出私有財
產，使用殆盡，實行一日兩餐，粗衣略食，雖仍
忠於主義苦心治理，卒不幸村民知，結黨相爭
，互相譖擊，渦文於九月十七日村民大會時發表
意見並修改憲法。然議論紛紛，村民接踵出村，
直至十二月渦文決心實行禁酒政策，但危急臨門
，不可收拾了。渦文於一八二七年一月整理私有
財產，該村亦竟歸數人所有。小商店之成立，矛
盾百出。四月三十日 MacLure 和渦文公然正面
衝突，渦文遂於六月一日離村歸英。新共產村的
體驗便由此了結了。

新共產村的經營雖告失敗，但其企圖卻亦異
農村(農工)的結合，廢止分工 和潤及工資勞動
的制度，實可親見。

合作農場之收穫，按其經營成績之優劣，每一工作單位可分稻十斤至二十斤，每一戶戶實得稻十餘市担至三十餘市担。安大農學院與合作農場農戶各就收益中提出一部份充作地方公益金，以之辦理鄉村教育及農貸事宜。合作農場所集之公益金，少者已有稻二十餘市担，多者有竟至百餘市担。現於環湖四週設立學校六所，並正籌備農倉事宜。

三 尾結

開發西湖，已得初步成功，業如上述。但說者仍不能無疑：開發西湖，是否將增加淮水之水患？此其一。

雨水較多年份，是否仍將影響墾植事

業？此其二。不知西湖本非淮水上游之蓄水庫，湖水與淮水素不相通，且現所開闢之區，與湖水接近淮水處，尚隔三四十里，中皆良田，平時決無淮水倒灌情事。今雖築閘以宣洩湖

水，然放水入淮，只行於淮河水位低落時期，不致助長淮患，並可兼收淮河船運之便，此理至明。再關於浚河建閘以後，湖中是否不再蓄積多量之水，為害耕作，此本為水利工程問題；如水利整理得宜，自可期望減少兩

水為患，逐漸變荒湖而為良田。故墾

植西湖目前之進行計劃，除如何使農

學院自營農場與合作農場逐漸完全機械化並擴充其業務外，即如何加速浚

河，補修水閘等水利工程。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對此水利建設，已有整個計

劃，現正會同霍邱縣政府積極進行，

期於最短時期全部竣工，至關於農事

進展及新村建設方面，安大農學院另

有詳細計劃，茲不贅。

附錄 安徽大學農學院合作農場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農學院為倡導生產合

作，改良農村組織，特於霍邱西

湖新墾區內設立合作農場若干處

第六條 組織合作農場之主要條件如

關於新共產村的情形，該村的機關雜誌(N.

ew Harmony Gazette) 及湯文直接有關或其

同時代的雜誌 The Cooperative magazine and monthly Herald Vol. 1. 1826. Robert

dale Owen 的自傳，及近代著作 G.P. Lock-

wood; The new Harmony Movement, n. ew York. 1905.均有詳細的記載。(參)

第二條 合作農場依以下三大原則實

施之：

(一) 生產科學化，

(二) 工具機械化，

(三) 組織合作化。

第三條 合作農場之組成分子應屬真

正優良且富有生產能力之農戶。

第四條 本院特設合作農場指導員，

巡迴指導各合作農場一切進行事

宜。

第五條 居於霍邱西湖新墾區四週之

民衆有參加組織合作農場之優先權，他地健縣之農民經審查合格者，亦得參加組織。

左：

(一) 農民須切實了解合作之意義

並自願參加。

(二) 每一合作農場至少須有二十戶以上。

(三) 按農戶生產能力之大小分配地畝。

(四) 每一合作農場之參加農戶應限於一保。

(五) 每保祇應組織一個合作農場

第七條 組織合作農場之手續如左：

(一) 由鄉村保長或代表人攜帶農戶名冊前來本院填寫申請書。

第十條 合作農場收穫之分配方法如左：

(一) 經本院派員審查認爲合格。

(三) 申請人會同各參加人聯立互約保證書。

(四) 發給許可證領地經營。

第八條 合作農場之申請人(保長或代表人)由本院加聘爲農村服務

員在本院指導之下管理各該農場

一切事務，此外每農場參加之農戶滿二十戶者，得推出農村服務

助理員一人，亦由本院加聘，除協助農村服務員辦理各項事務外

，並逐日督率農工在地工作及登記工賬。

第九條 合作農場之初期業務如左：

(一) 整理農田水利興築圩堰。

(二) 耘種荒地改良熟地。

(三) 切實登記工賬。

(四) 附營利用運銷購買信用等合

作業務。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設立之合作農場或其中農戶在一年段未終了前不得私自停辦或退出，否則應負賠償因其停辦或退出所受一切之損失。

(一) 本院得總收穫量百分之四七

(三) 申請人會同各參加人聯立互約保證書。

(四) 發給許可證領地經營。

第八條 合作農場之申請人(保長或代表人)由本院加聘爲農村服務

第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工作計算標準

如左：

(一) 每成年男子作工十小時爲一工作單位，

(二) 十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折半計算，

(三) 婦女折半計算，

(四) 一個牛工及使牛人合算爲四個工人，

(五) 助理員之工數得加倍計算。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設立之合作農場

如經營不適當，違反章則，本校得隨時予以解散或加以改組。

(一) 本院得總收穫量百分之四七

(三) 服務員酬勞金及日常開支費用得總收穫量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本大學務會議

通過公佈施行。

耕種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謝允莊

一 經營耕種合作社的方式

普通耕種合作社的業務，是先由合作社租入田地，然後分租與真正的佃農，任其單獨經營；或由合作社租入和買入田地，僱用佃農，共同經營。在採用單獨經營方式的

合作社，因其組成份子，包括佃農和地主兩種社員，所以每年的田租收入和經租收入，在完納田賦以後，如有剩餘，應歸佃農和地主共同分配。在這種耕地管理制度之下，是由合作社來包辦佃租，可以在大地主和真正的佃農中間獲取報酬，其比資本家佃農的包辦佃租，雖然手段相同，然而目的迥異，並無絲毫營利的色彩，存在其中。

如果合作社的目的，是要從合作社包辦佃租的階級，進而達到分配田地，使耕者能有其田的階段，那末合作社在包辦田租以外，還要逐漸自置田畝。圈買田地的資金，雖然在圈買時候，不妨暫向銀行借入，同時就可採用佃農儲金買地計劃，在佃農繳入田租地租時候，附收社員買地儲金，或將盈餘撥還金操作社員買地儲金。等到佃農所買地儲金的本息，已足償付買入本人所耕種田地的價值，合

作社就可將存入銀行的儲金，償付銀行借款，同時將田地的所有權，歸與佃農。這種合作社，是想扶助佃農變成自耕農的一種組織，如果在合作社的營業區域以內，分配土地的業務，已照預定的計劃完成，合作社的本身，即不存在。

耕種合作社的其他一種經營方式，就是對於合作社承租的和所有的土地，不由社員單獨經營，而由社員共同經營。這種共同經營的方法，就是普通人所說的集團農場，是在農場內部，先將田地分成若干區域，再將一隊勞動者按區分配。對於每一區域的工作，必須預先指定一個擔負管理責任的人，所有該區社員的工作工資，就可完全歸其支配。付與社員的工資，常分現金和農產品兩種。合作社收穫農產品以後，如將一部出售，並將一部抵付工資，對於抵付工資的農產品，也可視同售出的農產品處理。合作社年終所得的淨盈餘，其中轉入盈餘撥還金的部份，可照社員所得工資的多寡分配，也可存作買入各種設備和社員所得工資的循環基金，又可撥存備付增進社員福利的各種用

二 耕種合作社獨有的帳戶

經營耕種合作社的方式，既有單獨經營和共同經營方式的不同，已在單獨經營方式之中，又有管理耕地制度和分配耕地制度的相異。所以非但單獨經營和共同經營兩式，其所能適用的帳戶，不能盡同，即從管理田地制度，過渡入於分配田地制度，其所能適用的帳戶亦復隨其進展的狀況而有所增減。本節對於各式各制所能適用的帳戶，雖應列舉求詳，然而閱者在實際上採用之時，則不可不加選擇。例如田租地租收入，經租收入，利用收入和利用費用等帳戶，均不應見於採用純粹共同經營方式的合作社。在單獨經營方式合作社發生的利用費用，當其在共同經營方式合作社發生之時，則可記入農場費用帳戶。至於農場費用帳戶，則應為共同經營方式的合作社所獨有。又如農產品銷貨和農產品銷貨成本等帳戶，在純粹採用單獨經營方式的合作社，亦復無之。

甲、資產類帳戶

(一)代收租穀 合作社代替地主向佃戶所收到的租穀，在收入和付還地主時候，按照定價，記入這個帳戶。

(二)自收租穀 合作社自己向佃戶所收到的租穀，在收到和出賣時候，按照定價，記入這個帳戶。

(三)農產品 各種農產品的直接成本，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可設下列各分戶：一，稻麥；二，菜蔬；三，花葉；四，雜糧。

(四)佃戶用品 合作社代替佃戶所買耕種用品，例如種籽，肥料，耕具等物，在買入和付交佃戶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五)佃戶欠款 佃戶借款使用，或者賒去用品，在付出和收回錢物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六)佃戶欠租 佃戶每期應繳未繳的租金或租穀，在期末結帳時候和將來補繳時候，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可分四個帳戶，或設下列四個分戶：一，未收自收租金；二，未收自收租穀；三，未收代收租金；四，未收代收租穀。

(七)預付利用費用 本期業已付出，但是應歸次期負擔的利用費用，記入這個帳戶。

(八)預付農場費用 本期業已付出，但是應歸次期負擔的農場費用，記入這個帳戶。

(九)自置田地 在合作社購置田地。和將田地分配給佃戶社員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十)租耕田地 合作社向地主承租田地，按照市價估計其買賣價值，記入這個帳戶。租耕田地帳戶，應與租耕

地權帳戶同時轉帳。

(十一) 農場設備 採用共同經營方式的合作社，在購置農場所用各種機械和工具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十二) 利用設備 採用單獨經營方式的合作社，在購置一切供給社員個人租用，或供給社員公共利用的各種設備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十三) 利用設備折舊準備 按照利用設備所能使用年

數，每年攤提原價百分之幾，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是利用設備的抵銷帳戶。

(十四) 牲畜 平時買入牲畜，新增牲畜估價，牲畜出售或死亡，期末估計現存牲畜的價值，記入這個帳戶。

(十五) 性畜產品 性畜產品的估價或出售，記入這個帳戶。

乙、負債類帳戶

(一) 代收田租地租 凡代替地主所收田租地租，在收入和付出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二) 未付地價 合作社買入田地，其未付地價，記入這個帳戶。

(三) 未付農場費用 應由本期負擔，但要延至次期付錢的農場費用，記入這個帳戶。

(四) 未付利用費用 應由本期負擔，但要延至次期付

錢的利用費用，記入這個帳戶。

(五) 新產牲畜產品 將新產牲畜產品估價，當做一筆進款，記入這個帳戶。又因資金增加，同時記入牲畜產品帳戶。

(六) 自收租穀漲價 自收租穀的售價，如果大於原估價值，記入這個帳戶。

的利用費用，記入這個帳戶。

(五) 租耕地權 合作社的租耕田地，其所有權仍歸地主所有，按照市價估計其買賣價值，記入這個帳戶。

(六) 社員購地基金 由合作社代管各佃戶社員應得餘攤還金的本息，以備各社員購買所耕地之用，在代管本息和抵付田地價值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丙、進款用款類帳戶

(一) 農產品銷貨 在採用共同經營方式的耕種合作社，其農產品的售價，記入這個帳戶。

(二) 經租手續費 合作社代替地主出租田地，並代收取田租地租，按照所收租額收取手續費百分之幾，記入這個帳戶。

(三) 收入田租地租 合作社將承租田地和自置田地出租，在佃戶社員繳入田租地租時候，記入這個帳戶。

(四) 新產牲畜 將新產牲畜估價，當做一筆收益，記入這個帳戶。

(七) 農場費用 關於農場生產上的一切直接費用，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可設下列各分戶：一，種苗；二，肥料；三，工資；四，燃料；五，農場設備修理；六，農場設備折舊；七，郵費運費；八，雜費。

(八) 農產品銷貨成本 農產品銷出時候，應將銷貨成本，從農產品帳戶，轉入這個帳戶。

(九) 付出田租地租 合作社向地主社員承租田地，所付田租地租，記入這個帳戶。

(十) 利用費用 關於利用業務的一切直接費用，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可設下列各分戶：一，人工；二，燃料；三，修理；四，雜費。

(十一) 飼養牲畜費用 關於飼養牲畜的一切費用，記入這個帳戶。這個帳戶，可設下列各分戶：一，飼料；二，醫藥；三，人工；四，用品；五，雜費。

(十二) 自收租穀跌價 售出自收租穀時候，如比原記市價為小，其相差金額，記入這個帳戶。

(十三) 牲畜屠宰及死亡 牲畜的屠宰及死亡，應照原價從牲畜帳戶轉出，記入這個帳戶。

(十四) 牲畜產品供用 牲畜產品如由合作社自用，應照原價從牲畜產品帳戶轉出，記入這個帳戶。

(十五) 牲畜出售盈虧 牲畜的售價，如比牲畜帳戶所

記原價較大或較小，應將差額記入這個帳戶。

(十六) 牲畜產品出售盈虧 牲畜產品的售價，如比牲畜產品帳戶所記原價較大或較小，應將差額記入這個帳戶。• 售價較大，即有盈餘，應將差額記入付方。售價較小，即有損失，應將差額記入收方。

三 農種合作社交易分錄

甲、在單獨經營方式之下的耕種合作社，採用包辦田租制的分錄。

(一) 購置田地和利用設備，買入種籽，肥料，租耕田地，和付出田租地租的分錄。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利用設備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二) 估計現有租耕田地價值登記租耕地權的分錄。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三) 佃戶領用，種籽肥料，和租用利用設備的分錄。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四四五 租耕田地	××××·××

利用收入

×××•××

自收租穀賸價

×××•××

(四)個戶繳租，償還欠款的分錄：

租穀(或現金)

×××•××

收入田租地租

×××•××

代收田租地租

×××•××

經租手續費

×××•××

個戶欠款

×××•××

(五)付出代收田租扣除代收手續費的分錄。

代收田租地租

×××•××

代收組穀(或現金)

×××•××

經租手續費

×××•××

(六)售出自收租穀的分錄。

現金

×××•××

自收租穀

×××•××

(七)付出田租地租的分錄。

付出田租地租

×××•××

現金(或自收租穀)

×××•××

(八)期末盤點自收租穀，如果市價較帳面價值為多，市價趨勢不致下落，應作漲價的分錄。

分配田地的分錄。

自收租穀

×××•××

社員買地儲金

×××•××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農耕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九)盤點自收租穀，如果較帳面價值為少，應作跌價的分錄。

自收租穀跌價

×××•××

自收租穀

×××•××

自收租穀

×××•××

(一)合作社買入田地的分錄。

自選田地

×××•××

現金(或未付地價)

×××•××

租穀(或現金)

×××•××

(二)個戶繳租，附收社員買地儲金的分錄。

自收田租地租

×××•××

社員買地儲金

×××•××

(三)存出社員買地儲金的分錄。

存出社員買地儲金

×××•××

現金

×××•××

自 購 田 地

現 金

× × × • × ×

(五)由存出社員買地儲金，償還銀行借款的分錄。

借 入 款

× × × × • × ×

存 出 社 員 買 地 儲 金

× × × × • × ×

丙、關於共同經營方式的分錄。

(一)購置田地和利用設備，付出農場費用和田租地租

的 分 錄。

自 購 田 地

× × × × • × ×

利 用 設 備

× × × × • × ×

農 場 費 用

× × × × • × ×

付 出 田 租 地 租

× × × × • × ×

現 金(或 庫 存 現 金)

× × × × • × ×

(二)將各種農產品的直接費用記入農產品帳戶的分錄

農 產 品

× × × × • × ×

現 金(或 庫 存 現 金)

× × × × • × ×

(三)將農場費用，分配於各種農產品的分錄。

農 場 費 用

× × × × • × ×

現 金

× × × × • × ×

(九)將新產牲畜估價轉帳的分錄。

牲 畜

× × • × ×

飼 養 費 用

× × • × ×

(十)將新產牲畜產品估價轉帳的分錄。

(四)售出農產品的分錄。

農產品貯藏品

×•×

(十一) 牲畜售價高於原價的分錄。

現金簿

×•×

普通分錄簿

×•×

個戶用品買入簿

×•×

(十二) 牲畜售價低於原價的分錄。

現金簿

×•×

普通分錄簿

×•×

個戶用品付出簿

×•×

四 耕種合作社簿表系統

如果將耕種合作社的會計事務，和消費，運銷，和利

用等各種合作社比較，其中頗多不同之處。例如田地的租
入，買入，和出租；佃戶用品的購領，農產品成本的分配

；租金租谷的自收代收和售出等事，均為其他各種合作社
所無。此等事務，因其性質頗為重要，在會計記錄上，不

可沒有明晰的表示，所以均非分設各種特殊帳簿以供記載
不可。耕種合作社所有的各種簿表，其組織系統如下：

耕種合作社簿表組織系統圖

(一) 農場費用簿 這本帳簿，詳示農場費用的內容，
是在農場費用發生時候，將其分類記入，以便將來查考。
如果要將種籽，肥料，用品等物，區分成種稻，種菜和
種樹等各種用途，記入農場費用分配簿內，則其原價若干

五 耕種合作社獨有的帳薄

農場

年 月 日	單 據	摘 要	數 量	單 位	時 間	工 程	單 價			分 頁	未付農場費用		
							十	元	角		千	百	十

費用簿

現 金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種 籽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肥 料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 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其 他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項別				
					金	種 籽	肥 料	用 品	其 他

，並在何時和何處買入，均非根據此簿查閱不可。各類農場費用，都要過入農場費用分戶帳中，而其總額，則應過入總帳中農場費用帳戶。

(二) 農場費用分配簿 這本帳簿，是將已分配的農場

農場費用

年 月 日	單 據 據 要	數 量	單 位 間 卷	工 時 工 時 價 價 共 價 分 未付農場費用	現 金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分配簿

概要

農場費用			稻麥			菜蔬			花果			雜糧			其他		
分 戶	分 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費用，按照產品種類記入，有時是直接根據費用發生時的原始單據記入，又有時根據未分配農場費用簿內所記項目，分配記入。這本帳簿所記的一切交易，收項是農場費用，付項也是農場費用，因為收付的金額相等，所以可省過入總帳的手續。在農場費用分戶帳內，未分配費用各項，應過入付方，已分配費用各項，應過入收方。

(三) 農產品成本簿 在農場費用分配簿內，雖然已將農場費用，按照何種產品所用，分類記帳。但在這時，產品方始下種，尙未收穫，所以雖知何種產品應佔的生產費用，然而未知產品的數量，和每種產品的單位成本若干。若在某種產品的繼續生產程序之中，既已收穫產品一部，而要知其生產成本，共有若干，每個單位數量的產品，又各佔若干，則非按照產品數量，估計所應佔的生產費用，求出其單價和總值，記入農產品收穫轉記簿中，以便將來查考不可。每月月底，算出共計成本欄的總數，應該過入總帳農場費用帳戶的付方，農產品帳戶的收方。各種農產品的數量單位成本和共計成本，都要過入農產品分戶帳中，同時將各種農產品的共計成本，過入農場費用分戶帳內。農產品分戶帳現存欄內的單位成本，係指平均單位成本而言，以現存農產品的成本，被現存農產品數量所除，即得單位成本。

農產品成本統計

農產品
產品名稱

年 月	日	收 穫				銷 售			
		數量	單位成本	成 本	數量	單位售價	售 價		
		千 百 十 單 十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單 十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單 十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分戶帳

記帳單位

盈 餘	現 存			
	數量	單位成本	成 本	
	千 百 十 單 十 百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四)農產品銷貨簿 這本帳簿的格式和記法，大致和合作商店所用銷貨簿相同。但因農產品的種類和收穫次數不多，不難查知成本若干以便同售價比較，所以可將銷貨盈餘，隨時算出，記入這本帳簿。這本帳簿所記的每月銷貨成本總額，應該過入農產品銷貨成本帳戶的收方，過入農產品帳戶的付方，而每月銷貨售價總額，則應過入現金或未收貨款帳戶的收方，付入農產品銷貨帳戶的付方。這

農產品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農業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二八

年 月	日	發票 號	現金 賬	賣主	品名	分 頁	數量	售價			
								單價	共價	十元 角分	千百十元 角分

銷貨簿

成 本				盈 餘				分 頁	未收貨款				現 金		
單 價		共 價		盈		餘			千		百		十元 角分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帳簿所記每次銷貨的數量，單價和共價，應該過入農產品分帳戶中的銷售欄。農產品分帳戶中所算出各戶盈餘的總額，應該和銷貨簿所記載的盈餘總額相等，否則就有錯誤發生。

(五)利用設備租簿 這本帳簿，專記利用設備付出和

利用設備出租簿

年 月 日	利 用 證 起 租 聯	社 員 姓 名	總 要 項	架 數 (收 出 同)	天 數 (工 程 數)	單 價 元 角 分 頁	共 價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月 日 架 月 日 架	收 回 期 限	
								月 日	月 日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耕種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六) 代收田租地租簿 合作社代替地主管理水田旱地，按照代收田租地租，收取手續費百分之幾，這種田租地租的收付，應該記入代收田租地租簿內。這本帳簿，專記代收田租的收入和付出詳細事項，因為收付租金的總額，必須過入總帳，所以是主要簿的一種，又因為收付租穀，毋須過入總帳，所以牠的性質，又介於主要簿和補助簿之間。每次收入租金的金額，和每次收付租穀的金額，應該過入代收田租地租分帳戶內。

收回的詳細事項，雖然性質屬於主要簿的一種，牠所記的帳目，應該過入總帳，但又兼有補助簿的功用。在設備出租時候，因為不能預知使用期間的長短，所以只將租出架數，根據利用證的起租聯記入。等到收回設備時候，方能根據結算聯，將收回架數，使用天數，工程和單價共價等項記入。設立收回月日架數欄的目的，是要將租出和收回架數，記入租出的同一行內，以便查考。共計欄所記金額的每月總數，應該過入總帳社員往來帳戶，每筆細數，則應過入社員往來分帳戶內。

代收田租

地租簿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農糧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代收田租
地主姓名

佃戶姓名	租	耕	面	積	應收租金	應收租穀	佃戶姓名	租	耕	面	積
	地	段	畝	分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石升		地	段	畝	分
<hr/>											
年	摘要			分	應收租金	收入租金	未收租金	付出現金			
月	日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千	百	十	元角分

地租分戶帳

(七)自收田租地租簿 合作社將承租田地或自置田地

應收租金 千百十元角分	應收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佃戶姓名	租 耕 地 段	面 積 畝 分	應收租金 千百十元角分	應收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未付租金 千百十元角分	應收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收入租耕 千百十石斗升	未收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付出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未付租穀 千百十石斗升	
<hr/>						

自收田租地租簿

合作與農村 第十七期 耕種合作社會計制度概要

租耕地段 畝 分 自收田租
田地面積 佃戶姓名

分升

角斗

元石

百百

應收租金

收租

應收

單價

共價

地租分戶帳

收入租穀				收入租穀				未收租穀				單價				共價			
千	百	十	石	千	百	十	石	千	百	十	石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升	斗	升	升	升	斗	升	升	升	斗	升	升	角	分	角	分	升	斗	升	角

六 耕種合作社決算書表

決算書表有進款用款表及資產負債表兩種。

在下列進款用款表內，若將代收田租地租和農品售價加自收田租地租總額的比例，就能明白合作社經營，其包辦田租的業務，是否重要。又觀前者歷年遞減，後者歷年遞增的趨勢，就可知合作社漸進於自有田地或分配田地的階段，其遲遠程度如何。至於代收田租地租的歷年遞減，常由合作社的租入或買入田地的結果使然，所以這種代辦業務的遞減，未必會是單純的代辦業務衰落的表現，常是代辦業務變成自辦業務的結果。

耕種合作社的經營，在購置田地和耕種設備時候，動需鉅額資金，所以合作社的資金，十之八九，都是用在固定資產的投資方面。合作社對於社員，雖有現金及用品放款，但其為數不大，且在一年半載以內，都係隨放隨收；即有零星費用，亦均為數無多，只要能有少數的銀行存款，便足應用。對於資產負債表的內容，首應注意於合作社的固定資產同固定負債財產淨值的比例，藉以觀察合作社的投資財力，大小如何。對於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比例，所以觀察還債能力的大小，因為數目無多，在觀察資產收租金和租穀，過入自收田租地租分戶帳的根據。

負債表時候，毋須十分重視。

進款用款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摘要	小計	合計	
農產銷貨	xx,xxx	xx	
減：農產品銷貨成本	xx,xxx	xx	
農產品盈餘			
收入田租地租	xx,xxx	xx	
減：付出田租地租	xx,xxx	xx	
田租地租盈餘			
經租手續費	xx,xxx	xx	
利用收入	xx,xxx	xx	
合計	xx,xxx	xx	
減：利用費計用	xx,xxx	xx	
利用盈餘			
新產牲畜	xx,xxx	xx	
新產牲畜產品	xx,xxx	xx	
牲畜出售盈虧	xxx	xx	
牲畜出售產品盈虧	xxx	xx	
合計	xx,xxx	xx	
減：牲畜屠宰及死亡	xxx	xx	
牲畜產品供用	xxx	xx	
飼養牲畜費用	xx,xxx	xx	
飼養牲畜盈餘			
總盈餘			
總務費用			
營業盈餘			
其他收入			
自收租賃漲價	xx,xxx	xx	
收入利息	xxx	xx	
其他費用	xx,xxx	xx	
付出利息	xxx	xx	
其他費用淨額			
淨盈餘(紅水)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摘要	細數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		x x x x x x		
銀行往來		x x x x x x		
農產品存貨		x x x x x x		
代收租賃		x x x x x x		
自收租賃		x x x x x x		
牲畜		x x x x x x		
牲畜產品		x x x x x x		
個人用品		x x x x x x		
應收帳款		x x x x x x		
應收賬款		x x x x x x		
未收貨款		x x x x x x		
佃戶欠租		x x x x x x		
佃戶欠款		x x x x x x		
合計		x x x x x x		
減：壞帳準備		x x x x x x		
流動資產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遞延資產：				
剩餘利用費用		x x x x x x		
剩餘農場費用		x x x x x x		
遞延資產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固定資產：				
自置田地		x x x x x x		
耕租田地		x x x x x x		
利用設備		x x x x x x		
減：折舊準備		x x x x x x		
固定資產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資產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流動負債：				
代收田租地租		x x x x x x		
未付農場費用		x x x x x x		
未付利用費用		x x x x x x		
流動負債總額		x x x x x x		
固定負債：				
長期借款		x x x x x x		
租耕地權		x x x x x x		
社員購地基金		x x x x x x		
固定負債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負債總額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指用本金：				
合作教育基金		x x x x x x		
社會公益金		x x x x x x		
活用本金：				
股本		x x x x x x		
公積金		x x x x x x		
浮盈餘		x x x x x x		
股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公積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浮盈餘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合作主義綱領五版序

侯哲齊

本書刊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編輯的動機，在第一版的序言中有一段很重要的記載如左：

「合作是一種主義，因為牠具有精確的理論，適當的手段和偉大的目標。有精確的理論作基礎，所以牠的目標能夠偉大，手段能夠實踐；因為目標偉大，才能證實其理論的精確，並能決定適當的手段。更因為適當的手段，才能符合精確的理論，並達到偉大的目標。所以理論，目標及手段三者是不可缺一，而且是前後一貫的。合作主義對此三者完全具有，當然是一種主義無疑。可是，現在一般人只看見牠的手段——合作社，對於牠的理論及其目標常常忽略了，以致把社會政策的頭銜帶上去，這實在是冤枉極了。因此，我常常覺得把合作運動的理論，手段及目標詳細的編述一本小冊子，着實是必要。但是，照這樣的編法，如果比較詳細一點，就非幾十萬字不能說得清白。並

且一般真寶急切需要合作的人，大部分不愛接受很大的著作。老實說：即印刷的書店主人也覺得難辦（合作的書是比普通的書難銷一點）。所以爲合乎我們的朋友——需要合作的人們的味道起見，特爲編這一本不到三萬字的小冊子，並且把基礎理論的一部分略去，只拿目標及手段來說。這就是使目標與手段並重，尤其要那些只看見手段的人以後要注意目標。這是編述這本小冊子的主要動機。」

現在這本小冊子已經五版了。編制方面，原來是爲便利讀者起見，與普通的編法略有分別。先列綱目，再加說明。有綱目則易於記憶；有說明則內容明顯。這種編制方法，在現在看來，仍舊是適宜的。所以一直沒有更改過。

至於內容方面，雖然把基礎理論略去了，可是合作主義的目標和手段，全是基於理論而生。所以在文字方面，要完全沒有專門術語，澈底的通俗，實在有所不能。如果



連一點道理都不說出來，只是一些膚淺的瞎湊的說明，老實說，不僅不能把合作的高尚意像顯示出來，而且將使合作主義永遠陷於最幼稚的階段。

大凡一種主義的成功，其意識的目的必須預為昭示，而加以理論的說明，純粹靠「自然生長性」而來的社會運動，決沒有走上合理的途徑，達到意識的目標的可能。所以合作主義者必須根於現代社會科學的理論，對現代社會以及經濟制度種種批判得來的所謂「目的意識性」的理論，儘量注入大眾裏而去，使他們「自然生長性」的，也就是有「盲動」「亂動」可能性的活動，發展為意識的也就是最合理最科學的運動。這在一件事業的成功上，是有莫大的關係的。一般人不談合作理論，犯了很嚴重的錯誤。所以這本小冊子的篇幅儘管小，可是對於這一部分並不放鬆，與實施方面的材料，加以相等的注意。我相信：如果得到很好的傳達人材，大眾一

定是很願意接受的。

關於合作社的實施方法，本書都從最扼要的原則上加以研討。有些地方好像與現行法令不相符合，其實沒有什麼分別。如業務的分類，本書的主張是根本不分，然而法令上規定業務應在名稱上表明之。我覺得這種地方不足為本書之病，而且可以使讀者多一個印象。老實說：中國合作社運動中的技術問題正多，目前還不夠規定一個一致的辦法。所以我們應該儘量的發揚讀者的研究性，以期合作問題得到最合理的解決。

我很感謝各地的合作者，能夠了解這本書的特點。這可以從牠的銷數上看得出來。我尤其希望大家讀合作主義的時候，把合作的高尚意像擺在眼前，合作主義必須朝着未來的目標前進，才能取得真正的勝利的。

民國廿六年於滬上

合 作 事 業

王 世 領 著
審 定 每 冊 六 角

本書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與制度，次述各國合作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遞進，合作現狀之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中文合作書目，俾讀者得多參證作進一步之研究。經教育部審定適作高中及職業學校課本及一般參考。

上 明 索 發
海 書 局

農村合作

第一卷第二期九月號

中央政治學校

合作學院編印

合作論文索引

第一卷第一期出版

徵求基本定戶辦法

1、本刊以彙集合作文獻便利研究為宗旨，編輯範圍限於國內各類期刊及重要日報之有關『合作』文字，每三月出版一冊，全年四冊每冊定價二角，全年八角。

2、定閱者請將姓名及詳細地址定閱期限份數連定價一併寄交定閱處。定費郵匯或以郵票替代均可，但郵票以五分以下者為限。國外定閱，香港及澳門全年加郵費四角八分，歐美加郵費八角。

3、定閱處：（甲）南京中央路五百六十號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乙）南京中央路

中國合作學社（丙）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

中國農村合作運動之現在與將來

林潔非

中國合作事業之當前問題

王潔卿

合作金庫經營論

羅俊

合作農倉問題

姚方仁

合作教育問題

童玉民

合作指導問題

董厚博

合作會計問題

謝允莊

壟斷的資本主義時代農業經濟合作的實質

半價一元一年售冊每

元二年全角一元

武昌烈士街中園合作出版社發行

合作書摘要社記

編輯後記

編者

羅 虞 英



于永滋先生是華北合作運動的導師，我們看了于先生著的合作講義（中國合作學社出版）裏章元善先生的序，便知道章先生認識合作，是讀了于先生著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一書。華洋義賑會試辦合作，章先生便請于先生去指導進行，由此才建立華北合作的基礎。于先生是主張農村合作社以兼營為原則的，這裏再談談農村合作社單營兼營問題，足為懷疑農村合作社兼營之再釋疑。

本刊第一期馮紫崗先生曾發表過一篇整理霍邱縣東西兩湖水利興建新農村計劃書，本期一年來霍邱西湖農墾區之進行概況一文是那篇計劃實現的喜訊，這當然是讀者所愛讀的。馮先生現任安徽大學農學院院長，正在悉心經營那新農村。

合作簿記是健全合作社的主要因素，然我國從事研究合作簿記者尚不多覩。謝允莊先生於合作學院教務之餘，寫成耕種合作社應用簿記一文，頗足珍貴。

我們常常感覺到購書上的一個困難，就是門類繁雜，無所適從，往往從書名上去合於需求，但得到了書本，則深感不切適用。書評，是購書的南針，本期增加書評一欄。其性質偏重於合作書報之述評，惟非每期必有。

羅虔英，現年四十一歲，廣東人。曾任上海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湖南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總幹事兼湖南合作旬刊主編，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室農業金融股主任兼浙江合作半月刊主編，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教務兼編審，江蘇省建設廳合作指導股主任兼蘇省糧銷合作社聯合社設計委員等職。現任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觀察，暨國民經濟委員會湖北省分會專員。關於合作著述甚豐，常見報端雜誌，著有生產合作經營論，農村利用合作之理論與實施等書。